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安生办〔2025〕31号

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建管中心、工业园公司：

现将《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根据国家、省、市活动方案精神，结合江海区“安全管理”强基行动和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本页无正文)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江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江海区“安全管理”强基行动，为组织开展好我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组织架构

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组成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在区应急管理局设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2025 年江海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学习形式多样化：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实践报道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2.理论联系实际：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着力查找整治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问题，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际效果。

3.观看各类教育片：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观看江海区事故警示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

4.企业内部学习：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专题读书活动、参加“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二）组织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5.开展专家帮扶指导行动：结合区“安全管理”强基行动、

“隐患排查治理年”等重点工作，开展“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邀请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村级工业园等领域进行全面“诊断”，对生产装置、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结合行业典型案例，对企业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帮助企业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企业安全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本质化迈进。广泛宣传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典型做法，大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行动”。

6.加强法规标准解读：聚焦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应急安全科普讲解大赛、应急宣传和普法作品征集展播等科普活动，加强对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宣贯落实本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群众关注的安全隐患、风险隐患辨别、辟谣伪科普、自救互救技能等主题，策划制作适用多平台传播的警示科普宣教产品投放社会，广泛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

7.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落实打通生命通道排查整治机制、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机制和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和出租屋消防整治机制。坚持宣传教育“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原则，向群众宣传防火常识、逃生自救常识、灭火常识，全面普及家庭消防安全知识，切实筑牢家庭消防安全“防火墙”。

8.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行动：各街道、各单位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督促相关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有限空间辨识、作业风险隐患排查，自觉做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我知道”。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督促、指导有限空间重点企业，特别是安全基础薄弱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宣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基本知识、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和科学施救等，让员工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

9.开展隐患消除演练：认真吸取近年来各类灾害事故的深刻教训，充分发挥区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公益救援力量的作用，建立“345N”应急救援体系，结合“一周一拉动、一月一演练、一季一比赛”，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三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难等为重点的桌面演练、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各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一次综合演练，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演练或综合演练。

（三）策划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主题活动

10.参加上级启动仪式：5月底，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

线参加国务院安委办统一组织的启动仪式，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部署会。

11.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于6月13日至15日，与江门市安委办在五邑华侨广场设活动主会场，联合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展示安全宣传教育、应急科普以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特色实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普及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提供现场举报投诉、安全宣传咨询服务等。各街道在活动期间开展两次以上进社区、进园区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各单位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有特色宣传活动。

12.开展应急科普体验活动：依托应急科普体验中心，发动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学校等参与应急科普活动，通过“沉浸式”互动体验、实操教学、案例宣讲等形式，掀起全民参与安全生产月热潮。

（四）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3.安全宣传进企业：聚焦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学习掌握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隐患排查新技术、新设备、新系统的研发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普及。

14.安全宣传进农村：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和灾害高风险时段的安全提示和咨询服务，发动村干部、网格员、灾

害信息员向村民普及农业机械、有限空间、自建房、燃气、用电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结合地区实际，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

15.安全宣传进社区：聚焦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文化长廊等，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老旧电路“带病工作”、违规动火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结合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整治等工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16.安全宣传进校园：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居家安全教育，针对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避险逃生知识技能培训、演练和防溺水、消防等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17.安全宣传进家庭：聚焦居家安全自查、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开展居家身边隐患排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五）广泛开展隐患曝光和宣传教育

18.跟踪报道基层行动：聚焦“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结合区“安全管理”强基行动中的各项工作重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基层企业和各行业的应急行动、防范措施，营造安全氛围，讲好应急故事。

19.加强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围绕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和区“安全管理”强基行动中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统筹用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鼓励广大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发动生产经营单位员工报告安全隐患。

20.构建宣传体系：依托“江海高新发布”公众号，每周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科普宣传文章，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全媒体+全周期”宣传体系，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推出深度曝光报道，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制作火灾、交通、燃气等各类事故警示宣传单张，在大型商圈、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城中村以及物业小区楼栋下、大堂处、电梯内广泛宣传。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多部门、同主题、共频率，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主题宣传专业化、科普宣传亲民化的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因地制宜开展

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有序。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及省、市的要求和标准，安全有序地筹划好组织好各项活动，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

（三）务求活动实效

切实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管理”强基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及省、市、区规定内容的基础上，以月促年、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护安全”目的，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街道、各单位分别于6月13日、6月27日前报送本单位活动总结，统计表（见附件）于6月27日连同总结一并报送，盖章版电子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可通过粤政易报送。联系人：曾绒，联系电话：3861352。

附件：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
统计表